2024年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预算

目录

1.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概况
2.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单位收支总表
10. 单位收入总表
11. 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概况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省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政策制订、业务指导与宣传培训；研究建立激励机制，为省内PPP项目提供奖补支持；负责建立并维护省级PPP项目库，做好项目库动态管理与省级示范项目工作，筛选并组织申报国家示范项目；通过设立并监管海南省PPP融资支持基金等方式，为省内PPP项目提供多种方式的融资支持；建立并维护省级PPP咨询服务机构库，供市县政府PPP项目参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4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26.1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55.69万元（主要由于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16.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6.7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16.7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6.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了26.1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55.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2.12万元，占78.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9万元，占13.26%；卫生健康支出3.18万元，占2.72%；住房保障支出6.00万元，占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7.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4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导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导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导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导致。

三、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2.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14.4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16.79万元。

七、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16.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16.7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八、关于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1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23元，占78.97%；项目支出24.56万元，占21.0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调整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6.7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